



陳 曾 郭 李 陳  
東 淵 滄 漢 鏡 秋  
聯合會議員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13-221號捷興大廈1樓A室  
Flat A, 1/F, Chiat Hing Bldg, 213-221  
Yu Chau S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2728 9026 Fax: 2728 9025  
E-mail: info@sspdcjo.org  
Website: www.5sspdcjo.org

## 討論改善公屋扣分制的建議

### 背景

公屋扣分制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實施至今，共有三千九百多戶被扣分，其中扣滿十分至十五分的有一百一十四戶，已扣滿十六分的有四戶。日前一位公屋居民成爲扣分制實施以來，首位因被扣滿十七分要交回單位的公屋住戶。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廣泛關注，我們現提出以下建議供大會討論，希望藉此改善公屋扣分制。

### 提問及建議

一、現時多少深水埗區的公屋住戶被扣達 10-15 分？在各屋邨的分佈情況如何？

二、目前公屋扣分制主要規管公屋居民在居住公屋期間的行爲，但對公屋居民因違反扣分制所要面對的處罰則有待檢討。現時因被扣滿分數要交回單位的公屋住戶，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並可重新申請輪候公屋。目前的安排，會令受罰居民有機會獲編更好的公屋單位，從而形成政策上的漏洞。我們建議，對受罰居民再次申請公屋的權利作出更嚴格的限制，例如減少揀樓次數，不分配優於以往的公屋單位，以及將因扣滿分而要遷出單位的分數上限降低等措施，從而達到阻嚇居民違反公屋扣分制的作用。

三、我們建議，將在公屋有上蓋的室內公共地方吸煙的行爲也包含在「違規時立即扣分的項目」。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吸煙危害健康，並且有引起火警的危險。在屋邨內的室內公共地方吸煙，對他人的滋擾更大。同時，爲積極回應公屋居民反吸煙的訴求，我們建議針對在公屋室內公共地方，例如在地下電梯大堂，的吸煙行爲，給予立即扣分的處罰，確保公屋居民能擁有空氣清新的居住環境。

文件提交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區議會大會討論

文件提交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

文件提交人：陳鏡秋、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

Joint Office of CHAN T., CHAN Y. C., KWOK C. W., LIH H. H., CHAN K. C.

房屋署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05 提供的參考資料

**深水埗區公共屋邨清潔扣分情況**

(由2003年10月12日至2005年10月13日)

屋邨	住戶數目	扣分住戶 總數目	百分比	被扣 10 分 住戶數目	被扣 7 分 住戶數目	被扣 5 分 住戶數目	被扣 3 分 住戶數目
澤安	1,904	7	0.37%		2	5	
幸福	2,125	3	0.14%			3	
富昌	6,005	30	0.50%		12	17	1
海麗	4,908	0	0.00%				
麗閣	3,068	17	0.55%		3	14	
麗安	1,438	2	0.14%		1	1	
李鄭屋	1,632	5	0.31%		2	3	
南昌	1,898	8	0.42%		1	7	
南山	2,849	15	0.53%		4	11	
白田	8,578	32	0.37%		12	20	
石硤尾	5,334	20	0.37%		5	15	
蘇屋	5,316	27	0.51%	1*	2	24	
大坑東	2,101	7	0.33%			7	
元州	2,797	15	0.54%		5	10	
<b>總數目</b>	<b>49,953</b>	<b>188</b>	<b>0.38%</b>	<b>1</b>	<b>49</b>	<b>137</b>	<b>1</b>

\*住戶兩次亂拋垃圾，每次被扣5分

- 房屋署自2003年8月1日起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
- 超過兩年的扣分紀錄（即由2003年8月1日起至2003年10月11日止）已獲撤銷
- 甲類違規事項經1次口頭及2次書面警告，再犯者會被扣3分
- 在兩年內住戶累積被扣16分者，將會被終止租約
- 由2005年1月1日起，有關警告制度更改為1次口頭及1次書面，及加入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 扣分類別

**甲類（扣 3 分）**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房署指定地點除外）

利用曬衣竹插筒晾曬地拖

在露台放置滴水衣物

抽氣扇滴油

**乙類（扣 5 分）**

亂拋垃圾

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

未經業主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

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在公眾地方煲蠟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丙類（扣 7 分）**

高空擲物

在公眾地方吐痰

在公眾地方便溺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

不讓房署或房署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居住單位進行由房署負責之維修

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破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